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

海纳克(太仓)精密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昆山万进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城厢法庭公开审理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